**罪犯赖培颂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41号

　　罪犯赖培颂，男，一九六五年一月三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二日作出了(2006)岩刑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赖培颂因犯故意伤害罪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10874.3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赖培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5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6年12月22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赖培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(2009)闽刑执字第595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(2011)岩刑执字第205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31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(2016)闽08刑更380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(2018)闽08刑更414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赖培颂于2005年3月21日，伙同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死亡，又于2004年6月8日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赖培颂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9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269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930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54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培颂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培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